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普洛斯中山物流中心二期

项目编号 13200059901200165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平

验收单位 中山普西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普洛斯中山物流中心二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普西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中水审复（2020）270号， 2020年11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中建【201805034】3342，2019年3月26日、8月2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一期2014年10月开工建设，至2015年7月完工； 二期2019年9月开工建设，至2020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一期）、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二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普西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中山市西区主持召开了普洛斯中山物流中心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普西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普洛斯中山物流中心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普洛斯中山物流中心二期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隆平社区隆平路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座物流建筑库、1座动力物管房、1座辅助用房，及其他公建配套、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管线工程等。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128426.63m²，建筑面积59679.418m²，建筑物基底面积51299.79m²，景观绿化面积20828.46m²，绿化率16.22%。工程一期已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7月完工，总工期10个月；工程二期已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完工，总工期1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1月12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0〕270号《西

区普洛斯中山物流中心二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行政许可，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2.9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2019年3月和8月经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普洛斯中山物流中心二期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3305m、雨水口89个、雨水明暗沟3351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20451.25m²；（3）临时措施：临时沉沙池2个。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了《普洛斯中山物流中心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3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43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16%，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吴元贵

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元贵	中山普西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元贵	建设单位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晓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伟超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伟超	
	张玉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志豪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志豪	监理单位
	梁李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李	施工单位